

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

● 申請條件：

一、【一般學生適用】(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)

1.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後 7 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，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（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）。

2. 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。

註 1.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前的代理教師年資，無法作為本項「抵免教育實習」之累計年資。

註 2. 教育部法規：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

註 3. 查詢偏遠地區學校網址：<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EduGis/>

● 申請流程：

1. 任教年資至第 4 學期的學期初時，向本校申請抵免教育實習，本校將擇日規劃辦理教學演示，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，發給「教學演示及格證明」。

2. 任教滿 2 年，學生應檢附相關文件，送本校審查。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①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

②教學演示及格證明

③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

3. 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發給「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」，並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
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流程圖

